

'98 海南民生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发行公告

发 行 人：海南民生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 承 销 商：大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副 主 承 销 商：山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重要提示

发行人保证发行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主管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对其债券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

第一条 本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及其担保人

1、发 行 人：海南民生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海甸四东路民生大厦

法定代表人：朱德华

联系电话：(0898) 6270066

联系人：周文涛

2、担 保 人：大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大连市中山区鲁迅路 20 号

法定代表人：石雪

联系电话：(0411) 2639241

二、主承销商

主 承 销 商：大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大连市中山区鲁迅路 20 号

法定代表人：石雪

联系电话：(0411) 2639241 (0898) 6213035

联系人：马敬忠 朱雁程 王永兴

三、托管人

托 管 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湖东里甲 5 号

联系电话：(010) 66073630 66063873

邮政编码：100031

四、批准人

本期债券经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下达计经调[1998]1741 号及[1998]2648

号文和海南省发展计划厅琼计财金[1999]317 号批文核准，并经中国人民银行海口中心支行琼银复[1999]093 号批文批准发行。

第二条 发行概要

- 一、 债券名称：'98 海南民生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券
- 二、 发行总额：人民币壹亿元
- 三、 债券期限：三年
- 四、 债券利率及还本付息方式：年利率为 3.78%，不计复利，从发行之日起计息，三年期满后一次还本付息，逾期不另计利息。
- 五、 债券品种：实名制记帐式，记名、可挂失、可抵押，按面值发行。
- 六、 发行时间：1999 年 7 月 12 日至 1999 年 8 月 12 日
- 七、 发行对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企事业单位和个人
- 八、 发行方式：全国范围内公开发行

第三条 发行人简介

海南民生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城市能源供应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公司 1997 年 7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并上市 5000 万 A 股，股票简称“燃气股份”，代码为 0793。公司自成立以来，积极拓展业务，已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1996~1998 年公司净资产分别为 20233 万元、52988 万元和 59177 万元，系平均年度增长率 71%，1996~1998 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704 万元、5358 万元和 6189 万元，平均年度增长率为 64%。

第四条 发行人财务状况

最近三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指标名称	1998 年	1997 年	1996 年
主营业务收入	246,639,999.92	105,760,358.64	98,187,377.21
净利润	61,889,160.76	53,582,394.53	27,044,703.95
总资产	776,469,714.53	658,513,814.97	346,042,309.44
股东权益	591,771,775.57	529,882,614.81	202,336,300.30
净资产收益率	10.46%	10.11%	13.37%

第五条 发行人未兑付债券

截止到 1999 年 7 月 12 日为止，海南民生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发行过债券，无逾期未兑付的债券。

第六条 本债券募筹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本期债券所筹资金将主要用于海口市(长流组团)油、燃气工程项目和海口市煤气工程项目。

一、海口市(长流组团)油、燃气工程项目：项目建成后预计每年可实现税后利润 7619 万元，项目投资回收期为 5.43 年(含建设期)，投资利润率为 26.16%，经济效益较好。

二、海口市煤气工程项目：预计建成达产后年销售收入为 14,100 万元，年利润总额为 3,040 万元，项目投资利润率为 14.50%，投资回收期为 7.75 年(含建设期)。

第七条 企业债券信用等级

经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定，'98 海南民生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级。

第八条 债券担保情况

1、担保人简介

本债券由大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截止 1998 年底，大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113,886.2 万元，净资产 10,537.68 万元。1998 年实现营业收入 14,007.79 万元，利润总额 1463 万元。

2、担保方式

本债券由大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不可撤销全额担保，为连带责任担保。

3、特别条款

投资人认购本债券即表示已作出如下承诺：本债券的担保人依有关法律法规变更时，投资人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第九条 兑付

本债券的兑付期自 2002 年 7 月 12 日至 2002 年 8 月 12 日。在兑付期开始之 15 天以前，发行人将至少在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媒体之一发布“兑付公告”。本债券的有关兑付事宜将在“兑付公告”中公布。

第十条 风险和对策

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时，应特别考虑以下风险因素：

1、违约风险：本期债券发行人如果经营状况不佳或资金周转困难，债券到期时将会出现支付困难，对投资者到期收回本金构成威胁。

2、利率风险：本期债券的利率设计主要依据债券的信用评级和同期的银行存款利率水平。如果在债券兑付之前，银行利率受国家宏观经济的影响而提高，则将导致债券持有人的实际收益率降低。

针对以上风险因素，发行人采取以下对策：

1、发行人为专业性经营单位，管道燃气在海口市占有 100%的市场份额，而本期债券将用于海口市（长流组团）油、燃气工程及海口市煤气工程的开发建设，是省级重点工程，建成后将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增强竞争力。为进一步保障投资者权益，本期债券还将由大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

2、针对利率风险。本期债券的期限设计比较短，为三年，设计债券票面利率较高，为 3.78%，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

第十一条 债券发售网点

本债券由大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委托销售网点发售，投资者可于发行期内在就近的销售网点认购：(见附表)

第十二条 其他事项

1、备查文件：

- (1) 本期债券的发行章程
- (2) 国家有关部门对本期债券的批文
- (3) 发行人及担保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2、查询地址：

- (1) 大连市中山区鲁迅路 20 号 大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0411) 2639241 (0898) 6213035
邮政编码：116001
- (2) 海南省海口市海甸四东路民生大厦
海南民生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898) 6270066
邮政编码：570208

附表：'98 海南民生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券销售网点

编制单位：海南民生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部名称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大连证券直属营业部	大连市中山区鲁迅路 20 号	张维农	0411-2657872
大连证券中山营业部	大连市中山区吉庆街 81 号	朱培禄	0411-2820998
大连证券星海营业部	大连市沙河区中山路 721 号	张 思	0411-4690060
大连证券沈阳营业部	沈阳市沈河大西路 77 号	胡 平	024-22948998
大连证券瓦房店营业部	辽宁省瓦房店市西长春路一段 50 号	耿生敏	0411-5636821
大连证券丹东营业部	丹东市振兴区南金桥小区 11 号	费治生	0415-2166688
大连证券上海营业部	上海市长宁区番禺路 471 号	王逸薇	021-62829810
大连证券天津营业部	天津市河西区大沽南路 985 号	张 霖	022-28235656
大连证券深圳营业部	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 126 号海外装饰大厦 A 座 1 楼	周建华	0755-3222099
大连证券柳州营业部	广西柳州市解放北路 30 号	关尽平	0772-2805200
大连证券徐州营业部	江苏省徐州市淮海西路 181 号	黄奇军	0516-5699511
大连证券成都营业部	成都市武侯大街 266 号华达商城三楼	王建平	028-6259739
大连证券海口营业部	海口市龙华路 17 号财盛大厦二楼	沈 勇	0898-6220608
大连证券新余营业部	江西省新余市新亚商城综合楼三楼	段宇新	0790-6215698
山东证券东营营业部	东营市济南路 106 号	郭 清	0546-8217038
山东证券青岛营业部	青岛市江西路 78 号	耿啸林	0532-5736050
山东证券莱芜营业部	莱芜市鲁中东大街 52 号	栾兆胜	0634-6216742